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Email：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60185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106年12月修訂版)」，並請持續加強流感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6年12月18日疾管新字第1060400812號函(附件)辦理。
- 二、本修訂版係參依國際間對流感群聚事件處理原則，以及配合106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與公費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調整，及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作業內容更新等，修訂相關內容。
- 三、旨揭手冊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防疫措施/工作指引及教材項下)，請逕自上網瀏覽/下載參考應用。
- 四、國內流感疫情持續上升，且近期流感群聚事件主要發生於校園，為有效預防流感並降低流感傳播，請學校、幼兒園、補習班、館所持續加強下列各項防治工作：

(一)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實施衛生教育宣導：

總收文 106/12/25



1、落實良好衛生習慣：平時應養成勤洗手及注意手部衛生、良好的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配戴口罩；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或用衣袖代替；與他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

2、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對感染流感之師生，請其戴口罩，指導其適當休息與適當補充水分，並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並儘量與家長溝通，讓學生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始返校上課，休養期間儘量不要外出參加任何活動或至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上課，以避免傳染他人。

3、注意流感危險徵兆，儘速就醫：加強宣導生病之師生如出現呼吸困難、急促、發紺（缺氧、嘴唇發紫或變藍）、血痰或痰液變濃、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高燒持續72小時等流感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以掌握治療的黃金時間。

（二）提供適當支持環境，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

1、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保持教室之清潔與通風，並維持室內寬敞空間；如有需要，進行全面環境清掃及消毒工作。

2、隨時關心與注意學生之健康與請假情況，如學生出現異常之請假狀況時，應聯繫家長了解原因；如為疑似群聚感染情形，應進行必要之通報與預防措施。

（三）多加利用疾管署流感專區（網址為<http://www.cdc.gov.tw>）之相關衛教宣導資料，透過相關集會場合、家庭訪視、家庭聯絡簿、宣導單張、佈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生及其家人，強化師生及家長對流感防治之了解與重視。

五、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部終身教育司轉請地方政府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落實流感防治措施，以維師生健康。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本部終身教育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6/12/25
16:40:11
電子印章

機關影像檔公文